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05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債 務 人 孫義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玖萬陸仟肆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七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貳萬肆仟玖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七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零壹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七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